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分別同意以代價210,000,000港元購買及出售銷售股份。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b)12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首份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及(c)餘額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第二份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該等煤礦之獨立技術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Cheung Oi Chu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賣方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所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 (b) 12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首份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及
- (c) 餘額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第二份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可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中有關收購中國之煤礦或主要從事煤礦開採業務之公司之併購交易而釐定；並已根據每噸煤資源價格分析該等交易之價格。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考慮：(i)該等煤礦之估值價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此乃根據礦業工程顧問兼獨立第三方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所估計該等煤礦之估計資源總儲量約61,190,000噸及每噸煤資源價格約每噸人民幣4.9元(其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年於中國進行之煤礦收購交易之煤資源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至人民幣24.94元計算得出)計算；(ii)中國煤礦業之前景；及(i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該等煤礦之估計總體煤資源量61,190,000噸以及該等煤礦之合計產能為每年產煤370,000噸煤，銷售來自該等煤礦之煤炭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基於(i)自採礦許可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協議日期，煤價由每噸約人民幣430元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650元；(ii)若非通過賣方，本集團並無物色合適之採礦許可權以作收購之聯繫；(iii)貴州省政府已實施政策，該等產能相當或少於30,000噸之煤礦(如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將會關閉，此舉或降低每個該等煤礦之收購成本；及(iv)該等煤礦之估算價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董事認為，代價相對採礦許可協議下之原收購成本有重大溢價，實有充份之理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附帶以下條件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所進行關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爐山鎮協議、鐵沖協議、興和協議、水山協議、大雁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需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獲取；
- (c) 股東在將予召開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d) 就買賣協議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買方對其形式及內容感滿意)；
- (e)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若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授予之批准；
- (h)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獨立技術人員所編製之技術報告(買方及賣方對其形式及內容感滿意)，其顯示目標集團實益擁有之該等礦區之探明儲量不少於6,000萬噸；
- (i) 本公司完成集資活動；
- (j) 完成資本化；及
- (k) 就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3,760,000美元(相當於約29,253,000港元)部分出資(香港附屬公司原先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支付)獲延長時限。

買方可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a)及(d)項，而買方及賣方均可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b)及(e)項。買方及賣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或(按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任何一方概不會對買賣協議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基於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者除外。

建議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撥付部分代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一名機構投資者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本公司現正與該名機構投資者商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另作公佈。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集資活動(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完成

完成之時間將為該等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將與採礦許可協議之完成同步達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現時並無意提名任何董事進入董事會。

## 代價股份

1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訂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168.82%；(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訂立當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1港元溢價約161.78%；(iii)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約2.96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68.92%。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述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66%。

賣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約，由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完成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有關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首份承付票之條款

首份承付票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

### 利息

首份承付票以年利率2.7厘計算利息，須於首份承付票償還日期後支付。

### 到期

固定為首份承付票發行日期後三個月。

### 提早償還

本公司由首份承付票日期開始直至緊接首份承付票到期日前當日為止，可藉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金額為10,000,000港元倍數之部分首份承付票。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首份承付票下之付款責任施加任何溢價或折讓。

### 出讓

首份承付票持有人可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將首份承付票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第二份承付票之條款

第二份承付票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 利息

第二份承付票以年利率4厘計算利息，須每年於期後支付。

### 到期

固定為第二份承付票發行日期後五年。

### 提早償還

本公司由第二份承付票日期開始直至緊接第二份承付票到期日前當日為止，可藉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金額為10,000,000港元倍數之部分第二份承付票。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第二份承付票下之付款責任施加任何溢價或折讓。

### 出讓

第二份承付票持有人可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將第二份承付票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伍達亮先生(附註1)	4,917,369	7.13	4,917,369	6.22
呂紹誼先生	30,600	0.04	30,600	0.04
王德銘先生(附註1)	30,000	0.04	30,000	0.04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0,772,700	15.61	10,772,700	13.64
Grand Legend Limited(附註2)	5,750,000	8.33	5,750,000	7.28
Liu Pui Lan	11,700,000	16.96	11,700,000	14.81
賣方	–	–	10,000,000	12.66
公眾股東	35,799,331	51.89	35,799,331	45.31
總計：	<u>69,000,000</u>	<u>100.00</u>	<u>79,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伍達亮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德銘先生分別擁有約92.92%及約7.08%。
2.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 Lulu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前，目標公司須藉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賣方，將該貸款資本化。

### 目標集團

香港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金屬冶煉、採煤及貿易業務。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收購採礦許可證訂立爐山鎮協議、鐵沖協議、興和協議、水山協議及大雁協議。待爐山鎮協議、鐵沖協議、興和協議、水山協議及大雁協議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1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8,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有未履行資本承擔9,160,000美元(相當於約71,265,000港元)，香港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其中3,760,000美元(相當於約29,253,000港元)，另香港附屬公司將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餘下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32,000港元)。於完成後，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對中國附屬公司之全數未履行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支付。部分未履行資本承擔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用作支付採礦許可協議項下之代價餘款。

由本集團支付未履行資本承擔，屬收購事項之一部分及其中一環，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由買賣協議各方議定，並已計及未履行資本承擔將會由本集團支付。據此，董事認為，將支付資本承擔與收購事項其他條款一併考慮，此安排屬公平合理。

董事預料本集團將會對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出資會用作增加該等煤礦之產能。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為進一步出資提供所需資金。

## 鐵沖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訂立鐵沖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90,000噸煤之新鐵沖許可證，以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新鐵沖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簽訂鐵沖協議當日起支付；
- (b) 代價之15%將於新鐵沖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之下一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5%將於新鐵沖企業接獲知會已取得新鐵沖許可證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支付；
- (d) 代價之5%將於取得所有與新鐵沖許可證相關之必要批准、許可或同意後十日內支付；
- (e) 代價之10%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新鐵沖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後十日內支付；
- (f) 待上文(a)至(e)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鐵沖協議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無條件批准轉讓新鐵沖許可證；及
- (b) 買方信納即將對鐵沖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盡職審查將於鐵沖新企業成立後第三日開始進行，並將於新鐵沖企業成立後第三十日終止。

鐵沖協議訂約各方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日內訂立鐵沖正式協議。

根據鐵沖協議，於鐵沖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i)新鐵沖企業須取得營業執照；及(ii)新鐵沖企業須取得新鐵沖許可證。

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將須於新鐵沖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及新鐵沖許可證後五日內，促成新鐵沖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鐵沖正式協議，並須於鐵沖正式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取得就完成收購新鐵沖許可證所必要之一切政府批准、許可或同意。根據賣方作出之聲明，鐵沖協議訂約各方於鐵沖協議內同意訂立鐵沖正式協議，以為賣方提供保障。

預期收購新鐵沖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鐵沖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各自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 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ii)礦區地點；以及(iii)貴州省政府已實施政策，該等產能相當或少於30,000噸之煤礦(如鐵沖煤礦)將會關閉，此舉或降低該等煤礦每個之收購成本。

於本公佈日期，鐵沖協議之訂約方正就鐵沖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 **興和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訂立興和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150,000噸煤之新興和許可證，以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新興和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簽訂興和協議當日起支付；
- (b) 代價之10%將於新興和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兩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5%將於新興和企業接獲知會已取得新興和許可證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支付；
- (d) 代價之5%將於取得所有與新興和許可證相關之必要批准、許可或同意後五日內支付；
- (e) 代價之15%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新興和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後三日內支付；
- (f) 待上文(a)至(e)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興和協議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無條件批准轉讓新興和許可證；及
- (b) 買方信納即將對興和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盡職審查將於興和新企業成立後第三日開始進行，並將於新興和企業成立後第三十日終止。

興和協議訂約各方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日內訂立興和正式協議。

根據興和協議，於興和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i)新興和企業須取得營業執照；及(ii)新興和企業須取得新興和許可證。

**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將須於新興和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及新興和許可證後30日內，促成新興和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興和正式協議，並須於興和正式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取得就完成收購新興和許可證所必要之一切政府批准、許可或同意。根據賣方作出之聲明，興和協議訂約各方於興和協議內同意訂立興和正式協議，以為賣方提供保障。

預期收購新興和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興和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各自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 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及(ii)礦區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興和協議之訂約方正就興和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 水山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訂立水山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90,000噸煤之新水山許可證，以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新水山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簽訂水山協議當日起支付；
- (b) 代價之15%將於新水山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之下一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5%將於新水山企業接獲知會已取得新水山許可證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支付；
- (d) 代價之5%將於取得所有與新水山許可證相關之必要批准、許可或同意後七日內支付；
- (e) 代價之10%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新水山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當日支付；及

(f) 待上文(a)至(e)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水山協議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無條件批准轉讓新水山許可證；及
- (b) 買方信納即將對水山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盡職審查將於水山新企業成立後第三日開始進行，並將於新水山企業成立後第三十日終止。

水山協議訂約各方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日內訂立水山正式協議。

根據水山協議，於水山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i)新水山企業須取得營業執照；及(ii)新水山企業須取得新水山許可證。

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將須於新水山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及新水山許可證後30日內，促成新水山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水山正式協議，並須於水山正式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取得就完成收購新水山許可證所必要之一切政府批准、許可或同意。根據賣方作出之聲明，水山協議訂約各方於水山協議內同意訂立水山正式協議，以為賣方提供保障。

預期收購新水山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水山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各自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 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ii)礦區地點；以及(iii)貴州省政府已實施政策，該等產能

相當或少於30,000噸之煤礦(如水山煤礦)將會關閉，此舉或降低該等煤礦每個之收購成本。

於本公佈日期，水山協議之訂約方正就水山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 爐山鎮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凱里市爐山鎮煤礦訂立爐山鎮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90,000噸煤之爐山許可證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爐山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與爐山許可證相關之資產清單編製妥當後三日內支付；
- (b) 代價之20%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爐山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後三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15%將於爐山鎮煤礦根據爐山許可證正常營運後10日內支付；
- (d) 待上文(a)至(c)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租用配套設施之代價將於中國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爐山許可證後兩日內，由中國附屬公司支付。

凱里市爐山鎮煤礦將於爐山鎮協議簽立後150日內，就(i)爐山鎮協議；及(ii)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爐山許可證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廳之相關批准。

預期收購爐山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凱里市爐山鎮煤礦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爐山鎮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凱里市爐山鎮煤礦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凱里市爐山鎮煤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與凱里市爐山鎮煤礦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及(ii)礦區地點(或會降低該等煤礦每個之收購成本)。

於本公佈日期，爐山鎮協議之訂約方正就爐山鎮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 大雁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與Shen Jun Chen訂立大雁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450,000噸煤之新大雁許可證，以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新大雁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簽訂大雁協議當日起支付；
- (b) 代價之10%將於新大雁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之下一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5%將於新大雁企業接獲知會已取得新大雁許可證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支付；
- (d) 代價之5%將於取得所有與新大雁許可證相關之必要批准、許可或同意後三日內支付；
- (e) 代價之10%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新大雁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後三日內支付；
- (f) 代價之5%將於大雁煤礦根據新大雁許可證正常營運後60日內支付；及
- (g) 待上文(a)至(e)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大雁協議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無條件批准進行轉讓；及
- (b) 買方信納即將對大雁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盡職審查將於大雁新企業成立後第三日開始進行，並將於新大雁企業成立後第三十日終止。

大雁協議訂約各方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日內訂立大雁正式協議。

根據大雁協議，於大雁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i)新大雁企業須取得營業執照；及(ii)新大雁企業須取得新大雁許可證。

Shen Jun Chen將須於新大雁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及新大雁許可證後五日內，促成新大雁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大雁正式協議，並須於大雁正式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取得就完成收購新大雁許可證所必要之一切政府批准、許可或同意。根據賣方作出之聲明，大雁協議訂約各方於大雁協議內同意訂立大雁正式協議，以為賣方提供保障。

預期收購新大雁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Shen Jun Chen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大雁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Shen Jun Chen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 Shen Jun Che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與Shen Jun Chen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及(ii)礦區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大雁協議之訂約方正就大雁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 該等採礦許可證之資料

### 鐵沖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麻江縣賢昌鄉鐵沖煤礦

簽發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有效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30,000噸

開採面積：1.4平方公里

鐵沖許可證現時正辦理續期。新鐵沖許可證之產能將達每年90,000噸，有效期自新鐵沖許可證簽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年。

### 興和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貴州都勻市興和礦業有限公司

簽發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90,000噸

開採面積：8.5818平方公里

興和許可證現時正辦理續期。新興和許可證之產能將達每年150,000噸，有效期自新興和許可證簽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年。

## 水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麻江縣碧波鄉水山煤礦

簽發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有效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30,000噸

開採面積：1.28平方公里

水山許可證現時正辦理續期。新水山許可證之產能將達每年150,000噸，有效期自新水山許可證簽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年。

## 爐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凱里市爐山鎮煤礦(Yang Lin Yong)

簽發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90,000噸

開採面積：3.931平方公里

## 大雁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織金縣大雁煤礦(He Yong Mo)

簽發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90,000噸

開採面積：1.7630平方公里

大雁許可證現時正辦理續期。新大雁許可證之有效期自新大雁許可證簽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年。

## 貴州人民政府實施之政策

貴州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批文，於中國貴州麻江，丹寨、天柱、凱理及從江年產量少於30,000噸煤之煤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關閉。具有條件提升產量之煤礦須根據中國及貴州有關政府當局之政策辦理必要手續。根據有關政策，除非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把產能提升至逾30,000噸，否則將須關閉。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已就提升產能向有關政府當局提出申請。

由於完成將與採礦許可協議之完成同時達致，屆時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之產量將有90,000噸，故本集團收購或須因上述政策而關閉之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之風險極微。

## 該等煤礦之資料

### 鐵沖煤礦

鐵沖煤礦之位置靠近麻江縣西平村，距麻江市南部約15公里。鐵沖煤礦建設於二零零五年，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產煤運作。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每年30,000噸之產煤許可證。礦主已申請每年90,000噸之生產許可證，以便提升產量。

根據採礦工程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鐵沖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5,960,000噸。總體煤資源其中約100,000噸可轉化為推斷儲量類別，而當中約40,000噸尚未耗盡。為轉化餘下資源成為儲量，須進一步進行勘探。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於若干觀測點進行－於舊有地下工程工地及／或礦井掘進工作面採集之刻槽樣品。取樣已按照中國準則進行，樣品在地面的座標由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而在舊有及掘進工作面則以地下技術確定。刻槽樣品乃從礦層刻出10 x 5公分之長槽進行採集。樣品尺寸視乎礦層厚度。樣品亦用於比重測試。

煤資源推斷方法將於SRK Consulting編製並附載於該通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

## 興和煤礦

興和煤礦之位置靠近Baimang鎮，距離都勻市西部約25公里。興和煤礦為一個由Lashan（以北）、Zhongshan（中央）及Zhengxin（以南）合成之新礦區，目前產能為每年90,000噸。一項增量生產計劃訂下目標將產量增至每年150,000公噸。該礦區建於二零零二年，於二零零五年進行升級並於二零零七年重新投產。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鐵沖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9,230,000噸。總體煤資源其中約1,140,000噸可轉化為推斷儲量類別，而當中約680,000噸尚未耗盡。為轉化餘下資源成為儲量，須進一步進行勘探。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於若干觀測點進行－於舊有地下工程工地及／或礦井掘進工作面採集之刻槽樣品。取樣已按照中國準則進行，樣品在地面的座標由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而在舊有及掘進工作面則以地下技術確定。刻槽樣品乃從礦層刻出10 x 5公分之長槽進行採集。樣品尺寸視乎礦層厚度。樣品亦用於比重測試。

煤資源推斷方法將於SRK Consulting編製並附載於該通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

## 水山煤礦

水山煤礦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麻江縣，距離麻江市東北部約9.5公里。水山煤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建設。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具面積為1.28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每年總許可產量為30,000噸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技術更新工程，礦區仍處於開發初期。現有礦主最近提出申請每年許可產量90,000噸之新採礦許可證，以進行增量生產。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水山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8,470,000噸。為轉化資源成為儲量，須進一步進行勘探。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於若干觀測點進行－於舊有地下工程工地及／或礦井掘進工作面採集之刻槽樣品。取樣已按照中國準則進行，樣品在地面的座標由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而在舊有及掘進工作面則以地下技術確定。刻槽樣品乃從礦層刻出10 x 5公分之長槽進行採集。樣品尺寸視乎礦層厚度。樣品亦用於比重測試。

煤資源推斷方法將於SRK Consulting編製並附載於該通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

## 爐山鎮煤礦

爐山鎮煤礦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靠近大風洞鄉(Dafengdong Town)，距離凱裡市約35公里。爐山鎮煤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建設。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面積為3.93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每年總許可產量90,000噸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技術更新工程。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爐山鎮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6,620,000噸。總體煤資源其中約3,010,000噸可轉化為推斷儲量類別，而當中約2,820,000噸尚未耗盡。為轉化餘下資源成為儲量，須進一步進行勘探。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於若干測點進行－於舊有地下工程工地及／或礦井掘進工作面採集之刻槽樣品。取樣已按照中國準則進行，樣品在地面的座標由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而在舊有及掘進工作面則以地下技術確定。刻槽樣品乃從礦層刻出10 x 5公分之長槽進行採集。樣品尺寸視乎礦層厚度。樣品亦用於比重測試。

煤資源推斷方法將於SRK Consulting編製並附載於該通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

## 大雁煤礦

大雁煤礦位於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佔地1.76平方公里。大雁煤礦為新建煤礦，由三個規模較小的礦點：Dazhai、Linshan及大雁煤礦合併而成。該新礦區重點進行煤開發及利用，以成為現代化、回報率高而安全之煤礦，設計產能為每年450,000噸。大雁煤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大雁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30,920,000噸。總體煤資源其中約19,220,000噸可轉化為推斷儲量類別，而當中約18,980,000噸尚未耗盡。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根據第115大隊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詳盡勘查鑽井工作之結果作出。

煤資源推斷方法將於SRK Consulting編製並附載於該通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

## SRK CONSULTING之資料

須負責編製初步技術報告之SRK Consulting團隊成員如下：

**Per Michaelsen, PhD, 高級煤炭顧問, MAusIMM**，為SRK China之高級顧問，具煤炭礦床方面的專業學識。彼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James Cook University完成博士學業，學術領域為二疊紀煤炭礦床及盤地動力的發展。Per於煤田及煤層氣方面積逾14年之經驗，有關工作均於澳洲、中國及蒙古開展。Per之基本技術包括：JORC合規勘探計劃管理、評估煤炭礦床、綜合影像及地圖詮釋、繪圖及結構分析、盡職審查研究及技術審閱。Per曾為多位客戶效力，包括BHP Billiton、Anglo Coal、Xstrata Coal、Bayfield Ventures及Asia Gold。

**Petr Osvald, MSc, 高級煤炭顧問, MAusIMM**，為經驗豐富之地質學家，於資源估算、礦場地質學、礦場規劃及計劃方面具有20年經驗，並曾從事有關錫、鎢、銅、瓷土、玄武岩、長石、煤以至鐵等商品之工作。彼於資源管理、資源計算模型及品位監控方面具有專業知識。Petr曾於馬來西亞最大煤礦場Merit Pila擔任礦場經理9年，負責開採、收集數據、詮釋數據、資源估算、礦場規劃、礦場管理、煤炭品質監控，以及涉及最終用戶之工作。

**Arabinda Basu**，*BSc (Mining)*，為以加爾各答為據點之SRK助理顧問。Arabinda具煤炭方面之專業學識，於地下及露天煤礦營運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任SRK之助理顧問之前，Arabinda曾為Tata Steel效力24年，而Tata Steel是印度最大的私營鋼鐵製造商，在印度東部地方設有多座地下及露天煤礦場。在為Tata效力之最後6年中，Arabinda一直擔任礦場規劃部主任。Arabinda負責審閱本項目之採礦部分。

**Andrew Lewis**，*B.Sc.，MAusIMM*，為SRK Consulting China之環境工程師。彼在中國及亞洲工作近十年，經驗豐富。彼曾負責技術轉讓以至環境健康及安全等各類項目。

**Yonglian Sun**博士，*BEng, PhD, MAusIMM, MIEAust, CPEng*，為SRK China之首席顧問兼董事總經理，於岩土工程、岩石力學及採礦工程方面積逾20年經驗，足跡遍及四大洲五個國家。彼具豐富之國際採礦經驗，偏重露天礦坑、地下礦場及隧道之場址調查和岩土問題分析及模擬等方面。彼於協助礦場集資及於海外上市之項目管理及項目評估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近期，Yonglian曾協助對多個項目開展盡職審查工作，包括靈寶黃金、中煤能源、悅達控股之鉛鋅項目及新疆新鑫之銅鎳項目、Hua YiLongxin之鐵項目及Hong Kong Nation Shenlong之鐵項目。所有此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Sun博士將進行同行審閱，以確保質量符合規定標準。

SRK集團僱用約500名國際專業人士，於六大洲八個國家設有25個常設辦事處。SRK China於北京設有辦事處，聘用15名員工。SRK集團於過往八年就合併和收購交易及上市為不少於八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基層建築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近年來，本集團投標私人及公營部門之建築工程時面對其他市場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本地建築業市況嚴峻，迫使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核心業務。就此，本集團已積極開拓新商機，以使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儘管如此，董事現時無意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讓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之良機。經計及(i)中國煤礦產業之前景；及(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該等煤礦之估計總體煤資源量61,190,000噸以及該等煤礦之合計產能每年產煤370,000噸，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時，本集團將委聘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家從事管理該等礦場之工作，並盡量提高該等礦場之潛在價值。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就該等煤礦之獨立技術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化」	指	透過向賣方發行目標公司資本中99股股份之方式將該貸款資本化

「該等煤礦」	指	鐵沖煤礦、興和煤礦、水山煤礦、廬山鎮煤礦及大雁煤礦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21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本公佈所述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大雁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收購新大雁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大雁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之煤礦
「大雁正式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大雁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就收購新大雁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大雁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大雁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11044號
「新大雁企業」	指	就持有新大雁許可證而於中國成立之新企業
「新大雁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將就大雁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據此，年產量將增加至450,000噸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承付票」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簽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
「集資活動」	指	包括透過向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方式進行涉及數額不少於9,160,000美元之集資活動，而該等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人士，集資活動或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cific 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5.00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之款額達3,055,301港元
「廬山鎮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廬山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廬山鎮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部之煤礦，靠近大風洞鄉，並距離凱里市約35公里
「廬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廬山鎮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30035號

「採礦許可證」	指	鐵沖許可證、興和許可證、水山許可證、爐山許可證及大雁許可證
「採礦許可協議」	指	鐵沖正式協議、興和正式協議、水山正式協議、爐山鎮協議及大雁正式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隨資本化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第二份承付票」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簽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第一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山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新水山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水山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麻江縣之煤礦，距離麻江市東北部約9.5公里
「水山正式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水山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就收購新水山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水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水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540312號
「新水山企業」	指	就持有新水山許可證而於中國成立之新企業
「新水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將就水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據此，年產量將增加至90,000噸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目標公司成為其現時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目標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鐵沖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新鐵沖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鐵沖煤礦」	指	靠近麻江縣西平村之煤礦，距離麻江市南部約15公里
「鐵沖正式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鐵沖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就收購新鐵沖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鐵沖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鐵沖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540313號

「新鐵沖企業」	指	就持有新鐵沖許可證而於中國成立之新企業
「新鐵沖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將就鐵沖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據此，年產量將增加至90,000噸煤
「賣方」	指	Cheung Oi Chu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興和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興和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興和煤礦」	指	靠近Baimang近郊之煤礦，距離都勻市西部約25公里
「興和正式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興和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就收購新興和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興和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興和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11403號
「新興和企業」	指	就持有新興和許可證而於中國成立之新企業
「新興和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將就興和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據此，年產量將增加至150,000噸煤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分別根據人民幣94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及梁佩群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